

**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1年〕2号**

根据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我对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38号、深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39号）内容予以披露：

经深圳银保监局检查发现，我公司在产品销售宣传方面存在违规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，深圳银保监局决定对我公司罚款24万元；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，深圳银保监局决定对时任我公司销售管理部负责人张兴鲁给予警告，并处8万元罚款。

特此公告

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5月24日